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梁高源  
聯絡電話：08-7320415#3629  
傳真：08-7334090  
電子信箱：a25084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國字第1135022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30000A113502220600-1.pdf、376530000A11350222060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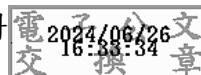
主旨：為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請貴校依「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70436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依案內計畫措施分工，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居家（賃居）住所自我安全檢視等教育宣導作為，以維護學生安全。
- 三、教育部將訂於113年12月下旬於校安中心網頁/表報作業區，開放填報表單供各級學校填復相關宣導執行成果，屆時本府另案通知憑辦。
- 四、檢附內政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及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各一份供參。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 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20824852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0608231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內政部內授消字第 1131602509 號函修正

## 壹、目的：

為協助民眾遠離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分工合作全面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各項措施，並持續辦理宣導，以杜絕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 貳、預期目標：

- 一、整合各政府機關資源，全面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相關措施。
- 二、妥適運用各學校、民間公司團體之宣導管道，協請多方配合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 三、有效提升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安全觀念，減少一氧化碳中毒所致死傷案件。

##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內政部。
- 二、辦理機關：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交通部觀光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內政部消防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肆、執行期程：每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 伍、執行措施（表列如附件 1）：

### 一、內政部消防署：

- （一）定期整合本計畫相關辦理機關之執行情形，並依執行結果檢討、修訂本計畫。
- （二）委託專業機構持續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複訓課程。
- （三）設計製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文宣資料（如短片、海報、廣播插播帶），透過媒體宣導民眾防範觀念。
- （四）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法令講習。

(五)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氧化碳中毒災例。

(六)規劃於每年 12 月 16 日「一氧化碳預防日」辦理宣導活動，並於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一氧化碳預防季」協調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二、經濟部能源署：針對使用天然氣之用戶辦理宣導：

- (一)透過媒體宣導民眾注意天然氣熱水器及爐具使用安全。
- (二)協調與督導天然氣公司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與輔導協助用戶執行改善作業。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落實熱水器檢驗機制：

- (一)落實燃氣器具安全檢驗機制，避免不合格之熱水器危害民眾使用安全。
- (二)熱水器製造出廠時，於正面貼附使用安全警語，提醒消費者使用熱水器時注意保持通風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屋外式熱水器應安裝在屋外通風處。

四、教育部：

(一)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

- 1、加強檢查及改善校內學生宿舍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境。
- 2、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訪視學生校外寄宿場所，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輔導改善。
- 3、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二)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

- 1、將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安全教育」議題，結合相關領域課程及教科書內容實施，從小紮根安全教育。
- 2、函請各國民中、小學學校運用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及各縣市政府(消防局)網站之宣導素材，於寒流來襲時提醒學生、家長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

3、請各級學校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訓練，強化學生防治一氧化碳中毒知能及居家（賃居）住所自我安全檢視，以維護學生安全。

五、教育部體育署：

(一)督導各縣市政府針對轄內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定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二)請各縣市政府執行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聯合檢查時，邀集當地消防及建管單位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透過管理組織的自治管理，共同維護居住安全，減低一氧化碳中毒危害事件發生。

(二)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營造業、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

(三)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以有效排出、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或污濁氣體，避免因管道間「逆風倒灌」自然通風作用，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為避免浴廁間流通異味）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

(四)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以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事件。

(五)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之複查工作，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應要求改善。

七、衛生福利部：

運用關懷弱勢民眾訪視及慰問獨居老人之時機，併案宣導居家安全訪視診斷。

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

透過當地衛生局及醫療衛生團體實施宣導，教育民眾瞭解一氧化碳中毒症狀及中毒病患緊急處理方式。

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單位查察餐廳環境及食品衛生時，向業者宣導營業時需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避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十、內政部消防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於發布報導低溫特報時，宣導民眾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時，應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十一、交通部觀光署：

(一)透過觀光旅館書面檢查等方式，加強向觀光旅館業者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另督導各縣市政府針對列管有案之旅館業及民宿定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二)透過觀光旅館不定期聯合檢查，邀集當地消防單位一併檢查業者燃氣熱水器安裝情形，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另請各縣市政府執行旅館業及民宿檢查時，邀集當地消防單位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情形，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依照本計畫內容，依轄區特性訂定細部執行計畫，計畫施行期間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並聯合民政、教育、行政、社會、勞工、公所等政府公部門，除透過各種公開場合、媒體通路加強宣導外，並協請各縣市燃氣供應業者(如天然氣公司、瓦斯行)、相關公會、鄉(鎮、市、區)公所、民間志工團隊、學校、及社會團體、民間公司等，全力配合加強宣導。

(二)印製相關宣導資料，廣為發放宣導。

(三)辦理燃氣熱水器更換、遷移補助案件之轄區宣導、合格廠商清冊

建置、申請案件受理及核銷、裝設情形查驗及統計報表陳報等相關事宜。

(四)針對轄內資訊不足或偏遠社區，應強化宣導作為，以有效提升該等區域民眾之安全觀念。

(五)必要時將細部計畫執行情形提報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主持之公共安全會報或治安會報，以秉持政府一體之精神，共同落實相關工作。

(六)每年12月至翌年2月「一氧化碳預防季」期間加強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 陸、注意事項：

一、於本計畫執行期間(1月1日至12月31日)，如遇連續假期(如春節)或發布低溫特報，請各辦理機關加強執行相關宣導措施。

二、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請各辦理機關本諸權責彙整1月份至12月份執行成果並填寫附件2之成果表(具體填寫執行內容並量化相關數據)，於翌年1月15日前函送內政部消防署彙整。

三、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資料，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網址<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code=list&ids=1>)，請各辦理機關自行運用加強宣導，並於機關網頁設置該頁面連結功能，以提供民眾參考。

柒、經費：由各辦理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本計畫相關事宜。

#### 捌、督導、考評及獎懲：

一、由內政部消防署擇重點轄區辦理督導事宜，必要時並得聯合其他辦理機關實施督導事宜。

二、由各辦理機關自行針對權責執行措施制定考評及獎懲事宜。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細部執行計畫執行結果辦理考評，並評定轄內單位及個人辦理之優劣情形，辦理獎懲事宜。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辦理機關執行措施分工表

項次	實施項目	辦理機關
一	計畫之訂定與檢討： (一)整合、檢討與修訂本計畫。 (二)依各直轄市、縣(市)轄區特性訂定、函報、檢討修正細部執行計畫。	(一)內政部消防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委託專業機構持續辦理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複訓課程。	內政部消防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	一、設計製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文宣資料(如短片、海報、廣播插播帶)。 二、 <u>規劃於每年 12 月 16 日「一氧化碳預防日」辦理宣導活動，並於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一氧化碳預防季」協調辦理相關宣導活動。</u>	內政部消防署
四	辦理燃氣熱水器更換、遷移補助案( <u>視財務狀況自行編列預算補助</u> )。	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	針對所屬辦理一氧化碳相關法規、宣導措施之研討會或講習訓練。	內政部消防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	一氧化碳中毒案例之彙整、分析： (一)彙整全國各直轄市、縣市之一氧化碳中毒案例。 (二)分析轄內一氧化碳中毒災例相關資訊。	(一)內政部消防署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	使用天然氣一氧化碳中毒防範措施： (一)宣導民眾注意天然氣熱水器及爐具使用安全。 (二)協調與督導天然氣公司執行相關宣導並輔導協助用戶執行改善作業。	經濟部能源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八	落實熱水器檢驗機制： (一)落實燃氣器具安全檢驗機制，避免不合格之熱水器危害民眾使用安全。 (二)熱水器製造出廠時，於正面貼附使用安全警語，提醒消費者使用熱水器時注意保持通風，及屋外式熱水器應安裝在屋外通風處。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九	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措施： (一)加強檢查及改善校內學生宿舍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境。 (二)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訪視學生校外寄宿場所，如	教育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p>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輔導改善。</p> <p>(三)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p>	
十	<p>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p> <p>(一)將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u>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安全教育」議題，結合相關領域課程及教科書內容實施，從小紮根安全教育。</u></p> <p>(二)函請各國民中、小學學校<u>運用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及各縣市政府(消防局)網站之宣導素材</u>，於寒流來襲時提醒學生、家長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p> <p>(三)請各級學校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訓練，強化學生防治一氧化碳中毒知能及居家(賃居)住所自我安全檢視，以維護學生安全。</p>	<p>教育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p>
十一	<p>強化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之安全：</p> <p>(一)督導各縣市政府針對轄內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定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p> <p>(二)請各縣市政府執行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聯合檢查時，邀集當地消防及建管單位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p>	<p>教育部體育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p>
十二	<p>建築物通風安全管理：</p> <p>(一)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p> <p>(二)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營造業、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p> <p>(三)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p> <p>(四)加強宣導住家陽<u>臺</u>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p> <p>(五)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之複查工作，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應要求改善。</p>	<p>內政部<u>國土管理署</u>、 直轄市、縣(市)政府</p>
十三	<p>透過當地衛生局及醫療衛生團體實施宣導，教育民眾瞭</p>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p>

	解一氧化碳中毒症狀及中毒病患緊急處理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四	強化使用炭火或瓦斯器具煮食餐廳之安全管理： 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單位查察餐廳環境及食品衛生時，向業者宣導營業時需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避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五	建立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預警機制： 於發布報導低溫特報時，宣導民眾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時，應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	內政部消防署、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u>直轄市、縣(市)政府</u>
十六	強化 <u>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u>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安全管理： <u>(一)透過觀光旅館書面檢查等方式，加強向觀光旅館業者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另督導各縣市政府針對列管有案之旅館業及民宿定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u> <u>(二)透過觀光旅館不定期聯合檢查，邀集當地消防單位一併檢查業者燃氣熱水器安裝情形，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另請各縣市政府執行旅館業及民宿檢查時，邀集當地消防單位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情形，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u>	交通部觀光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七	運用關懷弱勢 <u>民眾</u> 訪視及慰問獨居老人之時機，併案宣導居家安全訪視診斷。	衛生福利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八	依各直轄市、縣(市)轄區特性，運用政府公部門及各公營機構、志工團隊等力量辦理宣導，並針對轄內資訊不足或偏遠社區強化相關宣導作為。	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九	每年12月至翌年2月「一氧化碳預防季」期間加強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直轄市、縣(市)政府

附件 2

○○○○ (機關名稱) 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

年

項次	宣導事項及作為		統計數		備註
1	電視媒體 宣 導	電視專訪		則	
2		電視託播		則	
3	廣播媒體 宣 導	廣播專訪		則	
4		廣播託播		則	
5	平面媒體 宣 導	刊物報導		則	
6		報紙報導		則	
7	網路媒體 宣 導	新聞稿		則	
8		網路專欄(專訪)		則	
9		社群媒體 (Facebook、Twitter、 YouTube...等)		則	
10		各式網路活動 (網路活動、答題競賽、活動網 站製作...等)		式	
11		官方網站		則	
12	戶外媒體 宣 導	廣告看板		次	
13		跑馬燈		式	
14		電子看板		式	
15	各類 製作物	影片		支	
16		廣播		則	
17		海報、圖卡、懶人包		則	
18		宣導品		款	

19	記者會		場	
20	實體宣導活動		場	
21	客語、身障、長者、 原住民族、新住民、 婦女等特殊族群防災宣導		式	
22	其他		次	透過電影院公益廣告，宣導防範一 氧化碳中毒，共○次。
			次	運用電信業者簡訊辦理宣導，共○ 次。
			日	於各級政府機關懸掛紅布條或宣導 海報，共○日。
			戶	由各級政府機關、燃氣供應業者、 民間志工團體等人員辦理居家訪 視，共○戶。
			次	學校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 全教育宣導，共○次。
				(請自行增列)
<p><b>【備註】</b> 本表每年統計彙報 1 次，請各辦理機關本諸權責彙整 1 月份至 12 月份 執行成果(請填寫執行成果並量化相關數據)，於翌年 1 月 15 日前函送 內政部消防署彙整。</p>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吳欣玲

電話：04-37061316

電子信箱：e-327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70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30000E\_1130070436\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為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請督導所主管學校  
依據「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辦理相關教育宣  
導事宜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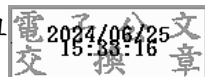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6月11日臺教學(五)字第1130059483號函辦理。
- 二、請督導所主管學校依案內計畫分工措施，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居家(賃居)住所自我安全檢視等教育宣導作為，以維護學生安全。
- 三、教育部訂於113年12月下旬，於校安中心網頁/表報作業區，開放填報表單供各級學校填復相關宣導執行成果，屆時本署另案通知。
- 四、檢附原函及宣導計畫1份，並請轉知及督導所主管學校確實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龔紀綸  
電話：(02)7736-7934  
電子信箱：chriskung@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30059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來函、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  
(A09000000E\_1130059483\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0059483\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為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請依  
「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辦理相關教育宣導事  
宜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6月6日內授消字第1131602509號函辦理。
- 二、請各大專校院依案內計畫分工措施，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居家（賃居）住所自我安全檢視等教育宣導作為，以維護學生安全。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宣導作為，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並督導所屬學校及各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 四、本部擬訂於113年12月下旬，於校安中心網頁/表報作業區，開放填報表單供各級學校填復相關宣導執行成果，屆時另案通知憑辦。
- 五、隨文檢付內政部來函及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各一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內政部  
總務處

2

副本：內政部

電 2024/06/11 文  
交 17:50:19 章

裝

訂

線



##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消防署)  
聯絡人：李奕鼎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13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yes123@n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31602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主旨 (301060000C113160250901-1.pdf)

主旨：檢送修正「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1份，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5月22日內授消字第1131602236號函送「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旨揭計畫陸、二略以，請各辦理機關本諸權責彙整1月份至12月份執行成果，並填寫宣導執行成果表，於翌年1月15日前函送本部消防署彙整，爰請各該地方辦理機關將執行成果提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後再函送本部消防署，以避免資料重複計算情事。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觀光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國土管理署、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副本：



